SEP16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70168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特殊需求教育工作者，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另外两项复议动议。此事现因第五项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对本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申请人是否提交新证据或以其他方式证明驳回先前复议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职位offer要求自由裁量豁免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的情况下，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所小学的特殊需求教育工作者，拟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如上所述，SCOPS驳回了该申请。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SCOPS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2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四项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4)。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本第五项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在驳回紧接的前一项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就我们在先前复议动议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提供有说服力的论证，并指出记录中的证据已在先前决定中审查和讨论，且我们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下具有国家重要性。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引用了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申请人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先前决定的结论，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指出，申请人必须具体指明其认为在先前决定中被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我们认可申请人反复主张我们在评估证据时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并引用了Chawathe。然而，我们重申，我们已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考虑和分析了申请中的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未就我们先前决定中的结论提出复议理由或说明理由，我们驳回了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先前决定中存在错误。在此，申请人当前的复议动议不符合这一标准。

在申请人当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她主张“ USCIS未能正确适用正确的‘ 优势证据 ’标准 ”，且“ AAO的分析不合理、任意且反复无常 ”。申请人如其在先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一样，再次引用先前提供的行业报告和支持信中关于教育领域及其作为特殊需求教育工作者的经验和资格的信息3。她再次依赖其工作领域的所谓重要性来表明其继续作为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下资格的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3 当前动议包括一封来自同事的新支持信，其提供的信息与先前提交的信件类似，包括她的敬业精神及其作为教育工作者与多元化学习者共事的职责。

特殊需求教育工作者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在此，申请人再次未具体说明为何先前的动议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虽然申请人表示我们的决定有误，但她提供的论证与先前动议中提出的类似，且未指明导致我们结论的错误。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相反，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58（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再次如先前所述，我们同意先前的动议决定，即记录中的证据已在先前决定中审查和充分讨论，且我们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对我们先前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提出异议。在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解释重新开案动议的目的是为申请人提供提交新事实的机会——即申请提交之日已存在的事实——并以证据支持这些事实。[4] 其目的不是允许申请人改进先前未能满足明确指出的资格要求的有缺陷主张。申请人将其重新开案动议建立在对其拟议事业的描述上，该描述与其先前的描述明显不同。尽管其初始申请、上诉和动议提及继续在学校担任特殊需求教育工作者的拟议事业，但其最近的动议描述了以下事业：

……我认识到并非所有特殊需求儿童及其家庭都有机会利用公立学校教育或获得必要的支持服务……

为弥合这一关键支持缺口，我正在构思一个名为_____的数字平台，精心定制以满足投资于包容性教育的利益相关者的多样化需求。这一开创性平台将提供详尽的资源、工具和研讨会，为教育工作者、家长和学生量身打造，不论能力如何。通过我的社交媒体平台，我将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并传播倡导残疾包容性教育的内容。此外，我将举办免费研讨会和播客，旨在赋能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掌握必要技能，以有效捍卫其子女和学生的事业……

我的主要目标是打造一个动态互动的空间，有利于交流和增进关于包容性实践的知识，从而为所有特殊需求儿童营造更支持性和更有效的教育环境。

~---------~ 应超越仅仅一个平台的界限，演变为一个协作纽带，让各利益相关方汇聚一堂，分享见解并集体构思。这一互动论坛将赋能我们所有人提升教育成果，并在各类多元学习社群中倡导包容性。

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我们认定，申请人新提出的拟议事业构成对其申请的重大变更。在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 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我们进一步解释称，申请人不得对已经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88)。在Dhanasar案中，我们裁定，申请人必须指明“ 该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指明一项具体且一致的拟议事业，因此未能确立足以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并确立资格。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在重新开案动议中对事业的描述是为了澄清和详述其拟议事业，称其“ 作为特殊需求专家的身份并不与其拟议的特殊教育教师职位相矛盾；相反，这证实了她在其专业领域的持续参与，并强化了她实现相同国家利益目标的能力。 ”其书面论证意见提供了以下内容：

在此，申请人并未改变其事业的性质；她仅仅是澄清并扩展了她目前如何追求其目标，即为残疾学生的教育和包容作出贡献……这是对既有主张的允许性澄清，而非对事业的重新界定。正如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申请人必须指明一项“ 具体事业 ”并证明其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正是这样做的，反复阐明她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并始终使其职责与该国家需求保持一致。5

经审查，申请人并未指明一项具体事业，而是概括性地描述了两项不同的事业。尽管申请人表示，对其事业的不同描述应被视为单一事业，但其主张仅依赖于一种解释，即它们都属于提供特殊需求服务这一更广泛类别。她未就我们认定其提出了两项不同事业如何有误提供解释。申请人最初描述的事业是，她打算履行向学生提供“ 个性化教学 ”的“ 核心职责 ”以及其他“ 与特殊教育教学相关的标准职责 ”。后来，在动议中，申请人描述的事业是，她打算创建其所称的“ 一个数字平台 ”和“ 社交媒体平台 ”——一个她称之为“ 开创性 ”并声称将“ 超越仅仅一个平台的界限 ”的“ 互动论坛 ”。申请人未就一项具体的拟议事业提供一致的描述。她不顾相反情况的坚持，若无进一步证据，并不能使之成立。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主张，其在“ 另一所学校实施其计划并不构成 ”对其最初拟议事业的“ 实质性偏离 ”。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并未对其在不同学校工作的意图提出异议。

复议动议不涉及对整个审理记录的重新审查，申请人关于记录支持批准申请的一般性主张不能作为复议的依据。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最新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这一标准。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申请人的先前论点，申请人重复相同或类似论点并不能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从而 warranting 对我们的决定进行复议。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